

# 关于启用垣曲县应急管理局电子公章的公告

根据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必须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展执法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支持“互联网+执法”工作正常开展，进一步推进执法信息化，实现线上执法更加高效、便捷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章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确保各项业务流程和办理环节安全可靠的前提下，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起启用“垣曲县应急管理局”电子印章，该电子印章与我局实物印章一样有效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图样如下：



垣曲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4月10日